

依申请公开

加急

佛山市司法局文件

佛司〔2015〕7号

转发省司法厅 省律师协会关于做好 2014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 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区司法局、各法律援助处、各律师事务所：

现将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关于做好2014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粤司办〔2015〕52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司法部第111号令）和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关于年度检查考核工作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2014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各项工作。

根据我市律师工作实际，提出以下意见一并执行：

一、结合2014年度检查考核工作，要对全市律师事务所内部规范化建设进行一次大检查。区属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的初审和内部规范化建设检查工作由主管区司法局负责，市直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初审和内部规范化建设检查工作由市司法局直接负责，并根据律师事务所数量分布及管理部門的力量情况，实地检查的比例不低于本地律师事务所总数 50%，个人律师事务所实现 100%实地检查。年度检查考核的初审和内部规范化建设检查要求在 3 月 16 日至 4 月 10 日完成，由市司法局和各区司法局分别具体组织实施。市司法局适时对部分区属律师事务所抽检。

二、各区司法局要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考核工作的检查指导力度。考核工作要按照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和全国律协《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的规定进行。根据当前我市律师工作实际，要重点做好以下内容的检查：

（一）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特别是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费、统一归档及档案管理、统一管理印章和介绍信（所函）、利益冲突审查、投诉查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等基本制度及执行情况；

（二）律师事务所执行办理重大敏感和群体性案件向管理部门报告备案制度的情况以及监督和指导律师代理重大敏感性和群体性案件的情况；

（三）律师事务所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是否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况，律师事务所是否保持法定设立条件；

（四）律师事务所为本所聘用律师及辅助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五）今年律师所与律师考核时间段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月31日为止;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申请新执业律师所和律师,考核结果为“不评定等次”。

在考核中,可结合本地实际,对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进村居”活动和管理部署的其他重要工作一并进行检查。同时,年度检查考核工作要与律师事务所规范化建设、与管理机关日常监督管理相结合,促进律师工作和律师队伍建设取得新的发展。

三、申请参加考核前,律师事务所应当登陆广东律师管理在线网(www.gdlawyer.gov.cn)认真核对、补充和及时更新律师事务所的登记资料,同时做好本所律师登记资料的核对、补充和更新工作。律师事务所及本所律师的资料不完善的,不予发起考核申请。各区司法局在考核中,对律师事务所要逐所进行检查、审核,确保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信息完整、准确。各级管理部门要注意保管涉及律师个人隐私的信息,完善信息安全保障。对泄露、出售律师个人信息的,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四、年度检查考核时间安排

(一)2015年3月16日至4月3日为全市律师事务所、法援处初审阶段;

(二)2015年4月7日至4月10日为全市律师事务所、法援处考核评议阶段;

(三)2015年4月13日至4月17日为全市律师事务所、法援处提交材料,市局、市律协考核审查阶段。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4月13日—14日:禅城区

4月15日：南海区

4月16日：顺德区

4月17日上午：三水区、高明区

4月17日下午：市直律师所、市公职所、市法援处

五、市律协会费有关缴纳事项

市律协会费按照《关于印发〈佛山市律师协会会费收缴规定〉的通知》（佛律协[2004]15号）的规定收缴，收取标准为每家律师事务所（团体会员）10000元、每名执业律师（个人会员）2500元。法律援助机构、公职律师所及其律师的律协会费的收取按去年的标准执行。

会费均以支票方式交市律协，支票除金额暂不要填写外，必须填写：收款人（佛山市律师协会）、日期（年度考核当日）、用途（会费），金额待市律协核定各所可通过年度考核律师人数后在年度考核现场填写。

各单位在年度检查考核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

附件：年度考核所需登记表：

- 1.《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汇总登记表》（填表说明：表格由各区司法局填写，并提交到市司法局）
- 2.《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填表说明：表格一式4份，加盖公章并主任亲笔签名）
- 3.《律师不参加年度考核及暂缓考核情况统计表》（填表说

明：一式两份，表格由律师事务所填写，如律师所无表格所需的内容，可以不用提交，并将表格的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363574425@qq.com)

4.《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情况统计表》(填表说明：一式两份，表格由律师事务所填写，并将表格的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363574425@qq.com)

5.《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填表说明：一式一份，表格由律师本人填写也可打印，但签名处必须亲笔签名)

6.《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汇总表》(填表说明：表格需在广东省律师管理在线“<http://www.gdlawyer.gov.cn>”申报年度考核业务后打印，一式4份，并在打印件右上角填写“业务编号”)



2015年3月12日

(联系人：市局律公科 熊 英 联系电话：83326216

市律师协会 罗 隽 联系电话：83331760)